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完成檢討內部監控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紀律處分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令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促使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須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徹底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提出建議對此進行改善，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聘請上會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審視本公司內部監控建議的執行情況。有關檢討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概述如下：

1. 有關金融投資業務的管理(風險水平：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投資金融產品，自此已成立金融投資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內部監控程序並無就以下方面作出詳細規定：(i)投資規劃(例如人員、目的、資金來源、預算控制及風險管理)；(ii)投資部門的架構及權力；(iii)投資監控。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檢討所有有關金融投資業務的相關資料，以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投資建立管理程序，惟有關程序尚未記錄納入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更新內部監控程序，納入上述(i)至(iii)所載的章節，並更新內部監控程序內有關金融產品選擇、投資分析、審批流程、合規檢查、認購及贖回的執行流程的內容，確保內部監控程序與相關流程的實際執行一致。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管理層定期更新內部監控程序並保存適當的記錄。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更新後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其建議已獲實施。

2. 有關使用公司印章的程序(風險水平：低)

授權人員將於金融產品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財務專用印章。本公司已建立有關使用本公司印章的內部程序。然而，使用本公司印章僅需要事先口頭申請。本公司並無備存管理層書面批准及印章使用記錄。有關安排將增加本公司印章被不當使用的風險。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根據使用本公司印章的內部程序的要求，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應先取得書面批准，並備存書面批准的適當記錄。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檢查本公司印章的使用情況，確認本公司在使用本公司印章方面已遵守內部程序。

3. 檔案管理(風險水平：中)

本公司僅備存金融產品的投資分析及董事會批准記錄。本公司並無備存本公司投資部的認購申請檔案及資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部門的批准或申報檔案。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建立財務投資檔案庫，保存批准或申報記錄，方便管理層審閱過往投資紀錄。有關安排應記錄於內部監控程序內。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查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認購金融產品的交易文件，並確認本公司已保存適當的記錄。

4. 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及管理(風險水平：高)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認購金融產品時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大部分違規行為都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頒布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亦未有將同一金融機構的部分認購合計，且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編製有關認購金融產品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並就《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本公司亦已設立金融產品認購賬目，由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證券部部門主管對同一金融機構金融產品的認購共同進行監察，並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將於二零二三年刊發的合規手冊，並確認已納入相關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檢查培訓記錄，並確認相關培訓經已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檢查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產品投資的規模測試計算，並確認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檢查認購金融產品的賬目，並已確認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證券部部門主管已對金融產品進行監察。

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已實施，且本公司已遵守聲明所載GEM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令。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相關不合規事件及相關內部監控缺陷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